

青饲料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青饲料供应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

第二条 品种、供应时间、数量、订货方式：

1. 鲜苜蓿：5月1日-10月7日止；
2. 鲜桑条：6月1日-10月7日止；
3. 苏丹草：7月1日-10月7日止；
4. 鲜 苇：5月1日-6月10日止（青饲料补充品种，非必供应品种）。

订货方式：在合同期内，甲方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提出采购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要求送货。

第三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青饲料产品的单价为 2.8 元（大写：贰元捌角）/公斤，合同单价（所有青饲料品种为统一单价）为含税单价（如税金遇国家政策调整，结算时税金调整应按国家政策执行）。
2. 以上单价包含包装费、人工费用，运输费。
3. 货款按月支付，青饲料产品从乙方运输前，过磅按实际净重计算重量，及时通知甲方，保存好磅单，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将磅单交由甲方，确定单次结算费用，累加得出月支付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4. 甲方于次月内以网银支付或银行电汇付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青饲料产品应保证采集产地无污染源，不得使用农药进行养护，不得使用保鲜剂和防腐剂。货物应符合 GB/T 5009.199-2003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标准，每月向甲方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乙方供应青饲料应为当天采割，且枝条鲜嫩，无明显黄叶、黑叶，无杂物，无病虫害；第二茬杂草率不高于 10%，鲜嫩枝条不少于 90%。第三茬杂草率不高于 30%，鲜嫩枝条不少于 80%。
3. 鲜桑条，枝条相对细直，叶色深绿，不带枯黄叶，枝条直径控制在 1.5 厘米直径内为宜。
4. 苏丹草青绿，第一茬抽穗后收割，第二茬收割株高不得低于 70CM，不带枯黄叶。
5. 鲜苇收割时间实时，鲜嫩，无明显黄叶，黑叶，无杂物，无病虫害。
6. 青饲料采割后打捆规范，标准为 15kg/捆，单捆误差率不得超过 ±10%，每批次总重量误差率不得超过 ±5%。青饲料不得洒水，不得掺杂其它作物，不得长时间堆放，以免发热变质。以上青饲料均不得喷洒任何农药。

第五条 运输要求

-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收割，从收割-打包-运输-装卸到达甲方全过程时间需在 6 小时完成，并提前与甲方沟通到货时间，以便于甲方安排接货。
- 2、乙方的青饲料产品，应严格遵守道路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如遇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做好备选路线方案，所有青饲料产品从乙方至配送到甲方地点时间 最多不能超过 8 小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并滞后了甲方货运时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满足有专门配送车辆和人员，专人配送、专人卸车。配送车

辆要清洁、卫生、无污染，且须按配送批次对专车进行规范消毒。

第六条 交接货方式

- 1、甲方将所需求的青饲料品种、用量及约定到货日期等信息至少提前1天用微信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
- 2、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每次到货青饲料的数量、装卸要求和到达时间等事项，以甲方指定联系人的微信或邮箱通知为准。乙方须按照通知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装卸、码放。
- 3、甲方对乙方的青饲料产品质量按10%的比例抽检定损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则甲方拍照发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决定：退回此批货物，要求乙方更换；或从下次验收合格的青饲料产品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甲方从他方另行采购代替青饲料产品的费用，一并由乙方承担。
- 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青饲料产品进行农残检测，发现不达标的，立即停用所检批次产品，对临近批次产品进行检测，并及时通知乙方检测结果，扣除不达标产品，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对动物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准确检斤验货，填写收货单，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核定日用量。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时间、地点供应青饲料。
3.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第三方审计的义务。
4. 青饲料供应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随供应的青饲料是否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的质量要求，发现质量及数量存在瑕疵或其他问题，乙方应当立即予以退换。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供应的青饲料使用农残快速检测法进行筛查。若出现不合格品种，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该产品的供应，并由甲乙双方

共同采样，到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证明乙方供应的青饲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抽样前十日内乙方供应青饲料款项的50%，并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还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和后果；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饲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并执行双方约定的条款。
2. 若乙方送到的青饲料未达到甲方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协商降价使用。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通报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对方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擅自终止合同，需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6839040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87458

2024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北京惠众蝗虫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陈晓异

联系电话：89223868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黎明村明升街 61 号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榆堡支行

账号：0907000103000007231

2024 年 4 月 29 日